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潮医保〔2024〕70号

关于公布潮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 2025 年度住院 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乡村振兴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潮州市医疗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医保规〔2023〕1号）精神，现就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3年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根据《2023年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潮州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7979元。

二、2025年度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的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根据《潮州市医疗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的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我市上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的规定，2025年度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的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2798元。

三、2025年度我市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的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根据《潮州市医疗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四）项“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的住院年度起付标准为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的规定，2025年度我市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的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6995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